

证券代码：839055

证券简称：晨安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全强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经营资金流动性、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对于公司今后拟进行的委托理财事项，如公司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，且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无需再



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。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，并保证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和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月16日